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i)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作為擔保人;及(iii)晴輝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按總代價166,888,932港元買賣合共379,291,800股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之股份(佔禹銘之已發行股本約22.428%)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而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或與該協議相關事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之行動,以及簽署該等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 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 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 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 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